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瑋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8638號)，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3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號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被告朱瑋翔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6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
-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號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字第18638號卷第161頁），足見上開扣案物含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難以析離，且

01 無析離實益，應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四、聲請駁回部分：

0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05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而毒品依其成
06 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
07 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
08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
09 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10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11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12 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
13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
14 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15 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
16 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
17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
18 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
19 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20 第1款（即現行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
21 96年度台上字第727號、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上
22 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毒品殘渣吸管4支送驗後，
24 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之成分乙情，有交通部民用
25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字第18638
26 號卷第161頁），然揆諸前開說明，持有第三級毒品未逾純
27 質淨重5公克應不構成犯罪，上開扣押物自應循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由查獲機關予以沒入銷燬，故聲
29 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物，於法尚有未
30 合，就此部分亦應予駁回。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陳福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毒品施用器具	1組	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毒品殘渣袋	2個	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毒品殘渣吸管	4支	檢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